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謝文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宥營造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382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記載被告之一為「黃士傑之伯父」。有當事人不明確之瑕疵。請查報其姓名、住址（或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